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沙小字第624號

原　　告　黃詩芸

被　　告　元晟人文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即

清　算　人　劉勇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134元，及自民國108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02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,1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8年3月2日起至被告公司上班，原告於同年月5日下班途中發生車禍，原告跟被告公司申請勞健保，才知公司並沒有幫原告投保勞健保，以致原告無法請領保險。車禍後，原告開刀支出醫療費用，原告身心受創，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元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原告沒有繳交身分證，被告公司無法幫忙保勞健保，原告不符合工作需求，第三天請原告離職，原告自摔的地點，我覺得事有蹊蹺，原告上班的時候，就在探聽老闆人怎樣，現在要被告公司賠償不合理金額，公司當初在營業時，風大茶館後來發生槍擊案，原告也在門口等著要錢，原告一開始接受三萬元，後來原告可能有人指點可以要到八萬元，我就說你去告，法院判多少錢，就多少錢，之前風大歇業後，餐券都有回收，我們幫所有的員工都有保健保，我也有

問店長，店長說原告沒有繳身分證。現在風大結束後，歇業後我還要從新竹下來臺中。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於108年3月2日起至被告公司上班，同年月5日下班途中發生車禍，而被告公司並未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社團法人臺中市（縣）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臺中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填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等為證，且有原告之勞保查詢資料在卷可佐，應堪信為真正。

（二）被告雖以前開事項抗辯，惟查：

1、按年滿15歲以上，60歲以下受僱於僱用勞工5人以上公、民營工廠之勞工，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，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；雇主應於其到職當日為其辦理加保手續，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條定有明文。換言之，凡符合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資格者，均應強制參加勞工保險，勞工或其雇主，並無選擇參加與否或何時投保之權。雇主於勞工到職當日，即應為勞工辦理加保手續，此為雇主之法定義務，不因勞工表示不願參加勞工保險而免除。且雇主為勞工申辦參加勞工保險時，應填妥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（填列員工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日期、月投保薪資金額，並蓋投保單位印章及負責人私章）寄、送勞工保險局，無需檢附勞工之身分證正本或影本。加保申報表，除姓名未填者不予受理外，諸如勞工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疏誤者，勞工保險局應通知投保單位補正，此為勞工保險辦理參加保險之過程。由此可知，雇主於勞工到職當日申辦勞工保險時，申報表上僅需填載勞工姓名、投保薪資金額、蓋用投保單位印章及負責人私章，並無需檢附勞工身分證正本或影本，其餘如勞工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，如有遺漏，均可事後補正。是以，本件被告所辯原告未辦理勞工保險加保，係

因其不交付身分證件，公司無法辦理云云，並無可採。

2、被告雖認原告自摔的地點，事有蹊蹺云云，然並未舉出證據證明原告車禍受傷有何不符常理之情形，本院即無從認定，其抗辯可採。

（三）勞工保險條例第64條規定之「職業傷害」與勞動基準法第59條所謂「職業災害」，均未予以定義。然依照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4條第1項「被保險人上下班，於適當時間，從日常居、住處往返就業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，視為職業傷害」規定觀之，可見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「職業傷害」與勞動基準法所謂之「職業災害」或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4款對於「職業災害」之定義，應有所不同。前者對於「職業傷害」之認定，應擴大被保險人之給付範圍，以利勞工之生活照顧；後者則著眼於雇主對於足以對於勞工就業場所、作業活動及職業上原因所致傷害之危險源之控制力，劃定雇主合理之賠償範圍，自無從一概而論。而依前開審查準則規定之文義觀察，其既限定勞工「上、下班，從日常居、住處往返就業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」視為職業傷害。故勞工上班，因趕赴就業場所，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係與職業活動有關；勞工下班，因次日仍需上班，在結束工作後，離開就業場所返回住居所途中發生事故，解釋上均將之視為職業傷害，當無疑問。茲有疑問者，乃終止勞動關係後，勞工離開就業場所返回住居所途中發生事故，能否視為職業傷害？本院認為基於勞工保險強制納保之精神、職業傷害應作有利於被保險人（即勞工）之解釋、勞工請領保險給付，係以保險效力開始後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（勞工保險條例第19條第1項）。保險效力之停止，至離職當日之24時（見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16條第2項）為止等理由，勞工縱係因終止勞動關係後，離開就業場所返回住居所途中發生事故，倘在離職當日24時前，自仍得視為職業傷害。是以，原告108年3月5日23時3分在

下班返家途中發生自摔車禍，在查無上開審查準則第18條所列各款不得視為職業傷害之消極事由情形下，原告在返家途中發生車禍，應視為勞工保險條例第64條規定之「職業傷害」。

（四）按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，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，按自僱用之日起，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，處四倍罰鍰。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，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，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既未依規定為原告辦理投保手續，已如前述，因原告在非加保期間發生車禍受傷，無法請領給付，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，自屬有據。惟其賠償金額，因條文規定「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」，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41條第1項規定醫療給付之門診給付範圍包括：一、診察（包括檢驗及會診）。二、藥劑或治療材料。三、處置、手術或治療。第43條第1項住院診療給付範圍包括：一、診察（包括檢驗及會診）。二、藥劑或治療材料。三、處置、手術或治療。四、膳食費用三十日內之半數。五、勞保病房之供應，以公保病房為準。且依同條例第44條規定，不包括證件費及第41條、第43條未包括之項目，故非醫療費用而為增加生活支出之費用，亦不包括之。

（五）經核原告所提出之支出單據：

1、起訴狀所附單據中：助行器600元、動態膝關節護具8,000元，非醫療費用而為增加生活支出之費用。108年4月16日門診收據編號00866號，證明書費350元。均應予扣除外，其餘共21,484元，應認有理由。

2、108年9月3日提出之單據中：108年7月22日門診收據編號02123號200元重複、且其中含證明書費150元、108年7月22日門診收據編號02124證明書費300元、108年8月22日就診之門診收據編號00361號證明書費350元。均應予扣除外，其餘1,200元，應認有理由。

3、108年10月24日提出之單據中：108年9月19日門診收據編號00458證明書費100元、108年9月19日門診收據編號00456證明書費150元。均應予扣除外，其餘1,450元，應認有理由。

4、至原告雖稱尚有受傷期間無法工作，一年後還要開刀，請求無法工作期間之費用云云，然並未舉證說明之。而其另主張之精神賠償費用，並不在上開勞工保險條例第41條第1項、第43條第3項給付之範圍，且本件原告係因車禍受傷，其因傷害而生之精神損害，與被告未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並無因果關係，原告請求此部分之費用，亦無理由。

（六）綜上，被告未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，其應由被告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金額為24,134元（計算式：21484+1200+1450＝24134）。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應無理由。

（七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，為民法第229條所明定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因未投保勞工保險應賠償之金額共計24,134元，核屬未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而於108年9月20日送達民事起訴狀繕本予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，被告迄未給付，應負遲延責任，則原告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4,134元，及自108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數額所為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為被告得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之諭知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命由被告負擔其中302元，餘由原告負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勝彥